

## 广东天龙油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广东天龙油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事前审议，并发表如下意见：

### 1、对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借款的关联交易的事项

（1）因 2.5 亿元借款额度期限即将届满，为了支持公司业务的发展，冯毅先生拟向公司重新提供 2.5 亿元的借款额度，同时增加 0.5 亿元额度。借款有效期限不超过一年（有效期限内不超过总额度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循环使用，借款利息按每次每笔借款实际使用时间计算），借款利率为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借款用途为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

（2）本次借款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3）在董事会审议过程中，关联董事冯毅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冯华董事回避了对本项议案的表决。

根据上述情况，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体现了控股股东对上市公司的支持，既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改善了公司资金结构；同时也支持了公司的进一步发展；不会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关联董事回避了对此议案的表决，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该项关联交易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2、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事项

目前独立董事年度津贴由公司 2012 年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公司根据国内行业、地区的经济发展水平和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独立董事津贴进行调整，由目前 5 万元/年（税前）调整至 7.2 万元/年（税前）（经股东大会通过后 2019 年起实行）。

上述事项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此事项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3、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事项

公司根据章程的规定，由大股东冯毅先生提名梅琴女士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审核通过后，公司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此议案。

以上事项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对此事项表示同意。

### 4、关于修订《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绩效考核方案》的事项

公司基于完善经营者的激励约束机制，促进公司健康、持续、稳定发展的考虑，根据公司组织架构调整的情况和实际经营情况拟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绩效考核方案进行相应调整，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此议案，公司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此议案。

以上事项符合公司实际的经营情况，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对此事项表示同意。

独立董事： 蓝海林 夏明会 谢新洲

2019 年 3 月 4 日